

檔號： SC 101/33/1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法例修訂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2015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土地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規則》

《2015 年勞資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2015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人儲存金) (修訂) 規則》

引言

下述新的及修訂規則已由相關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根據有關條例訂立，現表列如下一

新的/修訂規則	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
<p>《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終審法院規則》”）（<u>附件 A</u>）</p> <p>《2015 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勞資審裁處修訂規則》”）（<u>附件 B</u>）</p> <p>《2015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規則》”）（<u>附件 C</u>）</p>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p>《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土地審裁處規則》”）（<u>附件 D</u>）</p>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經諮詢土地審裁處庭長）
<p>《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高等法院修訂規則》”）（<u>附件 E</u>）</p> <p>《2015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區域法院修訂規則》”）（<u>附件 F</u>）</p>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背景

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2. 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例如因可能拖欠訟費而需提供保證金，或為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訴訟人可能須向法院（包括各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或將儲存金存放於法院。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有關儲存金或須從法院支出，以給予按照法庭命令有權收款的人士。一般而言，法院接受款項、證券及／或動產的形式的訴訟人儲存金。

3. 現行法例已訂明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規管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法院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的儲存金賬目記入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周年財務報表。

4. 目前，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設立了訴訟人儲存金。大部分儲存金都是依據附屬法例中專為相關法院而訂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而運作¹。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則以行政方式參照其他與之相類的法院的做法而運作。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

5. 一如其他法院及審裁處，為提供更明確的法律基礎以管理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司法機構較早前建議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訂立專用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並為此目的在相應主體法例加入有關訂立規則權力的具體條文。為著清晰及一致起見，司法機構亦藉此機會加入條文，就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訂定類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具體訂立規則的權力²。

6. 隨著《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修訂條例》）於2014年12月制定，下述各條例已作出修訂，以訂明更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

- (a)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 (b) 《土地審裁處條例》；
- (c) 《勞資審裁處條例》；及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¹ 有關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載於下述附屬條例：

- (a)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
- (b)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
- (c)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D章）；及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8D章）。

² 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現有的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分別列載於第25章第45條及第338章第36條。與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不同，該等條例並沒有就訴訟人儲存金訂立規則的具體權力。

《修訂條例》亦對《高等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中有關訂立規則的條文作出若干技術修訂。《修訂條例》的有關摘錄載於附件 G。

7. 《修訂條例》的上述條文尚未生效。

理據

8. 在《修訂條例》制定後，司法機構現建議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擬備新的專用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在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擬備此等新的規則時，司法機構已參照與之相類的法院的現行規則。就終審法院的規則而言，司法機構主要參照高等法院的規則擬備；至於土地審裁處的規則，司法機構則主要參照區域法院的規則擬備。

9. 司法機構亦建議，對各個法院及審裁處現行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中的若干條文整體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完善其運作。

10. 根據現時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如向法院交存的款項是為若干特定目的而交存³，則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只會在款項存於法院後的第14天起，才開始將利息記入個別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為公平起見，司法機構建議將個別賬目開始獲取利息的日數縮短（由在款項存入後的第14天縮短至第3個工作日）。

11. 此外，按照現時的規則，法院會計部可作支出的時間備受限制，這很可能是基於歷史的原因。司法機構建議將會計部可作支出的時間與其辦公時間大致上達成一致，為賬目管理提供更大彈性。

12. 其他雜項修訂建議包括精簡交存證券作為訴訟人儲存金的文件證明、廢除已過時的條文，以及訂明有關過渡安排的條文等方面。

³ 該等特定目的是(a)作為訟費的保證；(b)作為就申索或反申索的清償或賠罪；或(c)為遵從某項給予在繳存款項後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參閱第 4B 章第 16(3)(a)條及第 336E 章第 16(3)(a)條。

13. 上述對現時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優化建議亦已按情況納入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兩套新的規則之中。

14. 另外，為準備新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司法機構亦參照經上述建議優化後的第4B章，為該審裁處擬備一套新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這套規則已與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其他規則一併另行處理。立法會已於2015年2月成立名為「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研究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等。小組委員會已就該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提出少許草擬上的修訂建議。司法機構在訂定上述六套的規則時，已考慮有關意見。

新的及修訂規則

《終審法院規則》及《土地審裁處規則》

15. 載於附件 A的《終審法院規則》與載於附件 D的《土地審裁處規則》相似，惟因應其個別的運作需要而有所調整。主要的條文如下：

- (a) 在該兩套規則中，第 3 至 6 條規則規定就向法院／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交存的儲存金而言，司法常務官所需負的主要職責，例如：發出收據、就交存的儲存金備存紀錄，以及擬備周年賬目報表；
- (b) 由於土地審裁處的儲存金可接受證券，故《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7 及 8 條處理與交存土地審裁處的證券有關的事宜；
- (c) 《終審法院規則》第 7 至 10 條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9 至 13 條分別就從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支出儲存金及訟費，訂明詳情。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會計部可作支出的時間將與其辦公時間大致上達成一致；
- (d) 《終審法院規則》第 11 至 16 條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4 至 19 條主要就司法常務官將款項作投資及向相關的訴訟人儲存金賬目記入利息，訂定條文。正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個別賬目將在款項存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起開始獲取利息；及

- (e) 《終審法院規則》第 20 條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25 條訂定過渡性條文，使在緊接該等規則生效前以行政方式管理而屬款項的儲存金，得以轉撥入根據此等規則設立的新的儲存金賬戶，但對於規則生效前存於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款項的原有目的、條件及限制（如有的話）則不會構成影響。

《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及《區域法院修訂規則》

16. 載於**附件 E**的《高等法院修訂規則》及載於**附件 F**的《區域法院修訂規則》，旨在對該兩級法院的現行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即第 4B 章及第 336E 章作相類的修訂，以進一步完善有關運作。主要的條文如下：

- (a) 該兩套修訂規則的第 4 條對現行第 4B 章及第 336E 章的第 3(4)條作出修訂，藉以改善就繳存法院的款項而發出的收據所需載有的資料，並訂明新的表格；
- (b) 該兩套修訂規則的第 6 條對現行第 4B 章及第 336E 章的第 6 條作出修訂，藉以區分在向法院繳存證券時所需提交的文件證明（視乎證券是否上市而定）。就上市證券而言，由於金融監管措施相對較嚴格，故此公司或法團將無須再遞交表格 3（“證券登記證明書”），而只需發出以司法常務官的職銜為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證明書已經足夠。此舉或有助減低訟費；
- (c) 該兩套修訂規則的第 7 條對現行第 4B 章及第 336E 章的第 8 條作出修訂，藉以將該等法院的會計部可作支出的時間與其辦公時間大致達成一致；及
- (d) 《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第 13 條及《區域法院修訂規則》第 12 條就以下各項訂定條文：
 - (i)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對現行第 4B 章及第 336E 章的第 16(3A)條作出修訂，藉以將個別賬目開

始獲取利息的日數由 14 天縮短至 3 個工作日；

- (ii) 在第 4B 章及第 336E 章加入新的第 16(3AB)條，藉以訂明有關過渡安排的條文，使在法例修訂生效日期前向法院繳存的款項，將根據縮短至 3 個工作日的擬議日數開始獲給予利息；及
- (iii) 在第 4B 章及第 336E 章加入新的第 16(3C)條，藉以確保雖然擬議的無利息日數由 14 天縮短至 3 個工作日，但關乎訟費的附帶條款付款⁴的利息，將會維持在另一方接受該等付款的期限過後才開始獲取（即款項存入法院後的第 14 天）。這項安排與現時第 4B 章及第 336E 章第 16(3B)條所述的類似的第 4A 章第 22 號命令中附帶條款付款的安排相符，儘管後者的期限為 28 日。

《勞資審裁處修訂規則》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規則》

17. 載於附件 B的《勞資審裁處修訂規則》及載於附件 C的《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規則》，旨在對第 25D 章及第 338D 章作出輕微的改善。主要的條文如下：

- (a) 《修訂條例》給予勞資審裁處彈性，可以接受動產作為訴訟人儲存金，使之更切合其運作需要。為此，第 25D 章有以下修訂：
 - (i) 《勞資審裁處修訂規則》第 3 條對現行第 25D 章的第 2 條作出修訂，藉以將動產加入“儲存金”的定義之中；及
 - (ii) 《勞資審裁處修訂規則》第 6 條對現行第 25D 章的第 5 條作出修訂，藉以規定須就所有非款項

⁴ 附帶條款付款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之一，旨在提供誘因，使訴訟各方盡早解決爭議。就訟費而言，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和《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62A號命令，支付訟費的一方可透過向法院繳存款項的方式（稱為附帶條款付款）就可獲付訟費的另一方提出和解。若最終結果顯示，相比起進行審訊，附帶條款付款才是本應獲接納的更佳提議，獲付訟費的一方便須承擔訟費後果。

的儲存金（即動產）及其處理，備存登記冊，從而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做法達成一致；

- (b) 《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規則》第 7 條對現行第 338D 章的第 10 條作出修訂，藉以規定賬目報表須由擔任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⁵簽署，而非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簽署。此舉屬合理的安排，原因是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應對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日常運作有更清晰的了解；及
- (c) 《勞資審裁處修訂規則》第 7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規則》第 6 條對現行第 25D 章及第 338D 章的第 6 條作出修訂，藉以將該等審裁處的會計部可作支出的時間與其辦公時間達成一致。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有關該六套規則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5 年 7 月 3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8 日

建議的影響

19. 該六套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等規則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亦對經濟、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或家庭沒有影響。

20. 為該六套規則提供相關的資訊科技支援所需的資源將會由司法機構負責。至於對公務員的影響方面，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司法機構已獲准開設 2 個二級會計主任職位，以便能分別支援管理若干級別法院的訴訟人儲存金。

⁵ 參閱第 338 章第 2 條。

公眾諮詢

21. 司法機構已就該等規則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訟費員協會。他們均支持有關擬議法例修訂。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於 2015 年 4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宣傳安排

23. 司法機構會在該六套規則於憲報刊登時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5 4244 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張淑婷女士聯絡。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6 月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向終審法院繳存儲存金.....	1
4.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	1
5. 帳目的備存.....	2
6. 周年帳目報表.....	2
7. 終審法院儲存金的支出.....	2
8. 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	3
9. 訟費的支付.....	3
10. 指示從儲存金作支出的命令，須描述有權獲付款的人等.....	3
11. 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投資的命令.....	4
12. 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4
13.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	4
14. 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	4
15. 收入盈餘.....	6
16. 管理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費用.....	6
17. 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6

條次	頁次
18. 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	7
19. 轉撥存於終審法院而無人認領的款項.....	7
20. 在緊接生效前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	7
附表 表格.....	9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40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分類帳目 (ledger account) 指冠以訟案或事項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命令 (order) 指終審法院的命令，包括判決或判令，並包括命令的任何附表；

儲存金 (funds) 指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的任何款項。

3. 向終審法院繳存儲存金

(1)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終審法院繳存並記入某分類帳目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繳存。

(2) 司法常務官須在庫務署署長所指示的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帳戶(帳戶的中文名稱為“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Suitors' Funds Account”)，並須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繳存入該帳戶。

4.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

(1) 凡任何人作出繳存，司法常務官須就此發出收據予該人。

(2) 上述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儲存金的款額；
- (b) 指明繳存所關乎的終審法院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作出繳存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作出繳存的一方；
- (e) 指明繳存的方法；
- (f) 概述繳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5. 帳目的備存

司法常務官須 —

- (a) 備存適當的分類帳目，所有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均須記入該等帳目的貸方，而從該等帳目提取或轉撥的該等儲存金，均須記入該等帳目的借方；
- (b) 以適當方式，將以任何該等儲存金所作的投資，記錄在該等帳目內；及
- (c) 以適當方式，將該等儲存金的處理(以繳存、提取、轉撥或投資的方式作出者除外)，按情況所需，記錄在該等帳目內。

6. 周年帳目報表

- (1)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每年就根據第 5 條備存的帳目，擬備一份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的帳目報表。
- (2) 帳目報表須 —
 - (a) 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報表；及
 - (b)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

7. 終審法院儲存金的支出

- (1) 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可按以下方式支出 —

- (a) 款額不超逾\$250者，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 (b) 款額超逾\$250者，以支票方式；或
 - (c) (就任何款額而言)藉著從終審法院的銀行帳戶轉撥儲存金而作出付款。
- (2) 任何支票或向銀行發出的從儲存金作轉撥的指示，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 (3)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終審法院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終審法院辦理。

8. 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款項須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並須於其後按照該證明書支付，則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2。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款項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7 條，支付該筆款項。

9. 訟費的支付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經指示須予評定的訟費，須從儲存金支出，則司法常務官須在其證明書中，述明應獲付訟費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3。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訟費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7 條，支付該筆訟費。

10. 指示從儲存金作支出的命令，須描述有權獲付款的人等

- (1) 凡任何命令指示支付儲存金，該命令須 —
 - (a) 列明每名會獲支付儲存金的人的全名(如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會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則屬例外)；或
 - (b) (如儲存金是支付予商號的)述明該商號的營業名稱。

- (2) 如有命令指示，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須支付予 2 名或以上人士，而在該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中，該等人士被描述為共同合夥人，則該儲存金可支付予他們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或支付予尚存的共同合夥人。

11. 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投資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須作投資，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作出投資。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促致按照命令所指示的方式，將有關儲存金作投資。
- (3) 凡任何命令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投資，該命令須列明該儲存金按指示須以何人的名義作投資，並列明該人的姓名、名稱或職銜。

12. 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須以支付、提取或投資以外的方式處理，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按命令的條款處理該儲存金。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按命令行事。

13.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

如有命令規定，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目，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目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關乎的訟案或事項的標題。

14. 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

- (1)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司法常務官可 —
 - (a) 將繳存終審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儲存金，按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投資；及
 - (b) 在任何時間，更改有關投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司法常務官將繳存終審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儲存金作投資，並從該投資或就該投資而收到任何利息或本金，則該等利息或本金須 —
- (a) 繳存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及
 - (b) 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符合以下說明的帳目的貸方：於該等利息變為到期應收時，或在收到該本金時，該投資是記在該帳目的貸方的。
- (3)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及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否則不得就繳存終審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下述任何儲存金，將利息撥入該儲存金中 —
- (a) 為以下目的而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為訟費保證、清償或賠罪，或是為遵從飭令在繳存儲存金後給予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或
 - (b) 款額不足\$7,500 的儲存金。
- (4) 如有儲存金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終審法院繳存，則須自該儲存金繳存終審法院當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項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5) 繳存終審法院的任何儲存金的不足\$1 之數，不計算利息。
- (6) 凡須就繳存終審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儲存金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 (7) 在本條中 —
- 工作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下述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5. 收入盈餘

- (1) 司法常務官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當時存於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的、超出本規則規定須記入各項帳目貸方的款額的任何款項，付予庫務署。
- (2) 第(1)款提述的款項，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16. 管理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費用

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各項帳目的管理費用，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17. 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1) 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的貸方的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提述在該證明書的日期當日開始時，有關帳目的狀況，但不得包括該日的交易在內。
-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 —
 - (a) 任何對有關事宜有影響的押記令的日期，或任何限制有關事宜的命令的日期(但僅以司法常務官獲得通知的押記令或命令為限)，而上述有關事宜，是指將記在該證明書所指明帳目的貸方的儲存金作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b) 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是否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或利息；及
 - (c) 須獲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所惠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4) 如自證明書發出後，儲存金的款額或類別並無更改，則司法常務官可重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

18. 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

凡任何人聲稱在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 —

- (a) 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及
- (b) 就該儲存金的任何交易或處理，提供在個別個案中不時所需的其他資料，或發出在個別個案中不時所需的證明書。

19. 轉撥存於終審法院而無人認領的款項

- (1) 如任何款項存於終審法院，而在 5 年間無人認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應司法常務官的申請，命令將該筆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通知，並可指示將通知給予其認為合適的一方。

20. 在緊接生效前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

- (1) 在本規則生效後，司法常務官須將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轉撥入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
- (2) 為施行本規則 —
 - (a) 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自本規則生效起，須視作繳存終審法院；及
 - (b) 為免生疑問，凡該等儲存金是在本規則生效前為某些目的而繳存終審法院的，則該等儲存金須視作為相同目的而繳存終審法院，而凡該等儲存金是在本

規則生效前受某些條件及限制(如有的話)所規限下繳存終審法院的，則該等儲存金須視作受相同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繳存終審法院。

附表

表格

表格 1

[第 4(2)條]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終審法院

(訟案或事項的標題。 年第 號)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表格 2

[第 8(1)條]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確定款項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終審法院

(訟案或事項的標題。 年第 號)

本人現核證：根據 年 月 日的命令，本證明書附表所述的款項，即總額\$ ，已確定為根據上述命令須就(證明付款目的)而分別支付予下述指名的人的款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如經確定)	須付款額

表格 3

[第 9(1)條]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終審法院

(訟案或事項的標題。 年第 號)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法官姓名)作出的命令，於(訟費評定日期)評定由(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針對(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下：

(訟費基準)

律師服務費用 \$

代墊付費用	\$
訟費評定的訟費	\$
評定費	\$
准予款額	\$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支出予(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5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關乎由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設立的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備存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載有用於本規則的定義。
4. 第 3 條規定，所有儲存金均須向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繳存，而司法常務官須維持一個名為“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帳戶(帳戶)。
5. 第 4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向終審法院繳存儲存金，發出收據。該條亦列明收據的規定。
6. 第 5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所有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備存紀錄，包括儲存金的提取、轉撥、投資等的紀錄。
7. 第 6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根據第 5 條備存的帳目，擬備周年帳目報表。
8. 第 7 條訂明如何從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支出，以及支出的時間。
9. 第 8 條處理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的情況。
10. 第 9 條訂明在須評定訟費的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須載有甚麼詳情。
11. 第 10 條規定，指示將儲存金作支出的命令，須列明有權獲付款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12. 第 11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投資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3. 第 12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其他方式的處理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4. 第 13 條就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的事宜，訂定條文。

15. 第 14 條賦權司法常務官，將繳存終審法院的儲存金作投資。該條亦就投資利息的累算，訂定條文。
16. 第 15 條規定，帳戶的任何盈餘，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17. 第 16 條規定，根據本規則備存的帳目的管理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18. 第 17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證明書，證明請求書所指明的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該條亦列出證明書的有關規定。
19. 第 18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帳目的謄本。
20. 第 19 條就將存於終審法院而無人認領的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事宜，訂定條文。
21. 第 20 條就如何處理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終審法院的儲存金，訂定條文。
22. 附表指明根據本規則所使用的表格。

《2015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4.	修訂第3條(繳存審裁處的款項).....	1
5.	修訂第4條(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2
6.	修訂第5條(司法常務主任須備存帳目).....	3
7.	修訂第6條(由審裁處儲存金支出的款項).....	3
8.	修訂第7條(有權收款的人去世後的付款法).....	4
9.	修訂第9條(將無人認領的儲存金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5
10.	修訂附表.....	5

《2015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4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0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
廢除**儲存金**的定義
代以
“**儲存金 (funds)**指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主任帳目的任何款項或動產或其任何部分, 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 (2)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存 (lodge)**指繳存、轉入或存放;”。
4. 修訂第3條(繳存審裁處的款項)
 - (1) 第3條, 標題 —
廢除
“**繳存審裁處的款項**”
代以
“**儲存金的交存**”。
 - (2) 第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審裁處交存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主任交存。”。

(3) 第3(2)條 —

廢除

“司法常務主任須將繳存審裁處的任何儲存金”

代以

“如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是一筆款項，司法常務主任須將該筆款項”。

5. 修訂第4條(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

(1) 第4(1)條 —

廢除

“繳存”

代以

“交存”。

(2) 第4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 —

- (a) 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 (b) 載有該項交存的足夠詳情；及
- (c)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1。

(3) 凡有一筆款項交存審裁處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1A。”。

6. 修訂第5條(司法常務主任須備存帳目)

(1) 第5條，標題，在“帳目”之後 —

加入

“及登記冊”。

(2) 第5(1)條 —

廢除

“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及一切有關收支”

代以

“交存審裁處的、屬款項的儲存金，並就一切與之有關的處理，”。

(3) 在第5(2)條之後 —

加入

“(3) 司法常務主任須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不屬款項的儲存金，並就一切與之有關的處理，備存登記冊。”。

7. 修訂第6條(由審裁處儲存金支出的款項)

(1) 第6條，標題 —

廢除

“由審裁處儲存金支出的款項”

代以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 (2) 第6(1)條 —

廢除

“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

代以

“任何交存審裁處的款項”。

- (3) 第6(1)條，英文文本，但書，第(ii)段 —

廢除

“survivor”

代以

“survivors”。

- (4) 第6(2)條 —

廢除

“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

代以

“任何交存審裁處的款項”。

- (5) 第6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任何支出，須於非公眾假期的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

8. 修訂第7條(有權收款的人去世後的付款法)

- (1) 第7條 —

廢除

所有“該筆儲存金”

代以

“該筆款項”。

- (2) 第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從儲存金中”。

9. 修訂第9條(將無人認領的儲存金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1) 第9條，標題 —

廢除

“儲存金”

代以

“款項”。

- (2) 第9(1)條 —

廢除

所有“儲存金”

代以

“款項”。

- (3) 第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main”

代以

“remains”。

10. 修訂附表

- (1) 附表，表格1 —

廢除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代以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 (2) 附表，表格 1 —
廢除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 (3) 附表，表格 1 —
廢除

“款項”

代以

“標識為 的包裹，而包裹宣稱是載有(在此填寫內容清單) / 下述動產(在此填寫詳情)。”。

- (4) 附表，在表格 1 之後 —
加入

“表格 1A [第 4(3)條]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5) 附表，表格 2 — 廢除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代以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6) 附表，表格 2 — 廢除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 (7)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 2 —
廢除
“paid:”
代以
“paid;”。
- (8)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 2 —
廢除
“, Chapter 11”
代以
“(Cap. 11)”。
- (9) 附表，表格 2 —
廢除
“監督員、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
代以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
聲明條例》(第 11 章)
監理及接受聲明的人”。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5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則》)——

- (a)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須向勞資審裁處(審裁處)交存的儲存金，均須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主任交存；
 - (b) 更新就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而發出的收據所需的內容；及
 - (c) 規定就所有不屬款項的儲存金及其處理，備存登記冊。
2. 本規則亦作出輕微的修訂，以更新《主體規則》(包括其隨附的表格)。

《2015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3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中文文本, **儲存金**的定義 —

廢除

“現存或將存於司法常務官帳戶”

代以

“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

4. 修訂第 3 條(繳存審裁處的款項)

第 3(1)條, 在“所有”之前 —

加入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 否則”。

5. 修訂第 4 條(司法常務官須發給收據)

第 4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上述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儲存金的款額;
- (b) 指明繳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作出繳存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作出繳存的一方;
- (e) 指明繳存的方法;
- (f) 概述繳存的目的; 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6. 修訂第 6 條(由審裁處儲存金付出的款項)

第 6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支出, 須於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 在審裁處辦理。”。

7. 修訂第 10 條(周年帳目報表及審計)

第 10(1)(b)條 —

廢除

“高等法院”。

8.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表格 1

代以

“表格 1

[第 4(2)條]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		

(2) 附表，表格 2 —
廢除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19 年第 號)”

代以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小額錢債審裁處

(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

(3) 附表，表格 2 —
廢除

所有“19”。

(4) 附表，表格 2 —
廢除

“分類帳目

(如與訴訟相同，請註明與上同)。”。

(5)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 2 —
廢除

“， Chapter 11”

代以

“(Cap. 11)”。

(6) 附表，表格 2 —

廢除

“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

代以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
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監理及接受聲明的人”。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5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則》) —

- (a)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須繳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儲存金，均須付給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
 - (b) 更新就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而發出的收據所需的內容；及
 - (c) 規定周年帳目報表須由司法常務官簽署。
2. 本規則亦更新《主體規則》中的表格。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儲存金的交存.....	1
4.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	2
5.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2
6.	周年帳目報表.....	3
7.	證券.....	3
8.	將證券本金及派息記入司法常務官簿冊內.....	4
9.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4
10.	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	5
11.	訟費的支付.....	5
12.	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5
13.	指示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描述有權獲付款的人等.....	7
14.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的命令.....	7
15.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8
16.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	8

條次		頁次
17.	司法常務官將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8
18.	收入盈餘.....	10
19.	管理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費用.....	10
20.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10
21.	以誓章或法定聲明作為其他事宜的證據.....	10
22.	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10
23.	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	11
24.	轉撥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	11
25.	在緊接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	12
附表	表格.....	13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土地審裁處庭長後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10A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分類帳目 (ledger account)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包括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交存 (lodge)指繳存、轉入或存放；

命令 (order)指審裁處的命令，包括判決或判令，並包括命令的任何附表；

儲存金 (funds)指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動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

3. 儲存金的交存

- (1)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否則所有須向審裁處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目的儲存金，均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存。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庫務署署長所指示的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帳戶(帳戶的中文名稱為“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英文名稱為“Lands Tribunal Suitors' Funds Account”)。如交存的儲存金是一筆款項，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筆款項繳存入該帳戶。

4. 司法常務官須發收據

- (1) 凡任何人交存儲存金，司法常務官須就此發出收據予該人。
- (2) 如有提議將任何證券、動產、箱盒或其他財物向審裁處交存，司法常務官可先對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查看，然後才根據第(1)款發出收據。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 —
 - (a) 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 (b) 載有該項交存的足夠詳情；及
 - (c)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
- (4) 凡有一筆款項交存審裁處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2。

5. 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 (1) 司法常務官須 —
 - (a) 備存適當的分類帳目，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不論是款項或證券)，均須記入該等帳目的貸方，而從該等帳目提取或轉撥的該等儲存金，均須記入該等帳目的借方；
 - (b) 以適當方式，將以任何該等儲存金所作的投資，記錄在該等帳目內；及

- (c) 以適當方式，將該等儲存金的處理(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的方式作出者除外)，按情況所需，記錄在該等帳目內。
- (2) 司法常務官須 —
 - (a) 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屬款項或證券者除外)備存登記冊；
 - (b) 將該等儲存金的交存、提取、轉撥、投資或其他方式的處理，記錄在該登記冊內；及
 - (c) 以適當方式，就該登記冊內的每一記項，在分類帳帳目上作出備忘。

6. 周年帳目報表

- (1)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每年就根據第 5(1)條備存的帳目，擬備一份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的帳目報表。
- (2) 帳目報表須 —
 - (a) 包括收支表及資產負債報表；及
 - (b)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

7. 證券

- (1) 各類證券均可交存審裁處。
- (2)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或法團所發行的證券，如屬已繳足股款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者，則可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 (3) 其他證券可放置在一個箱盒或包裹內，向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在接收該箱盒或包裹作保管前，須確保該箱盒或包裹已妥為標識和密封，並須在交存該箱盒或包裹的人面前，查看其內容。
- (4) 如證券須轉讓至司法常務官職銜名下，則交存該等證券的人須 —

- (a) 簽立轉讓文書，並從司法常務官取得授權書，而該授權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3；及
- (b) 將該轉讓文書連同授權書，遞交該等證券的轉讓簿冊所屬的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5) 凡第(4)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 (a) 如有關證券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向審裁處交存一份證明書，述明該等證券已按授權而轉讓，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4；或
 - (b) 如有關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發出以司法常務官為持有人的該等證券的證明書，並向審裁處交存該證明書。
- (6) 在接獲第(5)款所指的證明書後，司法常務官須就有關交存，向作出交存的人，發出第 4(3)條提述的收據。
- (7) 在本條中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將證券本金及派息記入司法常務官簿冊內

- (1) 司法常務官就交存審裁處的證券所收到的任何本金或派息，須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
- (2) 凡在收到上述本金時，產生該本金的證券是記在某帳目的，該本金須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 (3) 凡在上述派息變為到期應收前，孳生該等派息的證券的過戶登記冊閉封時，該等證券是記在某帳目的，該等派息須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9.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

- (1) 交存審裁處的款項，可按以下方式支出 —

- (a) 款額不超逾\$250 者，以現金或支票方式；
 - (b) 款額超逾\$250 者，以支票方式；或
 - (c) (就任何款額而言)藉著從審裁處的銀行帳戶轉撥儲存金而作出付款。
- (2) 任何支票或向銀行發出的從儲存金作轉撥的指示，須由司法常務官不時以書面授權的 2 人簽署。
- (3)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審裁處辦理。

10. 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款項須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並須於其後按照該證明書支付，則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5。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款項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9 條，支付該筆款項。

11. 訟費的支付

- (1) 如有命令指示，任何經指示須予評定的訟費，須從儲存金支出，則司法常務官須在其證明書中，述明應獲付訟費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6。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有權收取第(1)款所指訟費的人的請求，須按照第 9 條，支付該筆訟費。

12. 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 (1) 如 —
 - (a) 有命令指示，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上所指名或描述的人；及

- (b) 該命令或證明書內，沒有說明該人是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而有權收取該儲存金，亦沒有說明該人非因其本身權利或非為其本人自用，而有權收取該儲存金，

則本條適用。

(2) 如第(1)(a)款所指的命令 —

- (a) 指示向作為債權人的人支付該款提述的儲存金，但經證明在該命令作出之日前，該人已去世；或
- (b) 作出其他指示，但經證明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有關的人去世，

則除非該命令另有指示，否則該款提述的儲存金(或其中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的任何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3) 如 —

- (a) 死者是未有立下遺囑而去世的，而且未有人取得其遺產的管理；及
- (b) 死者的資產(連同指示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死者的儲存金款額在內)價值不超逾\$5,000，

而某人是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姊妹，因而會有權取得死者遺產的管理，則在該人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7 作出聲明後，該儲存金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該人。

- (4) 如有命令指示，儲存金須支付、轉撥或交付予 2 名或以上作為合法遺產代理人的人，但任何代理人經證明已去世(不論是在該命令作出當日或之後)，則該儲存金(或其中仍未支付、轉撥或交付的任何部分)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尚存的代理人。

(5) 如 —

- (a) 有命令指示從審裁處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予任何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有關遺囑認證或遺產管

理書，看來是在該命令作出之日起計的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授予的；或

- (b) 儲存金包含利息或派息，而有關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看來是在最後一次收到該等利息或派息之日起計的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授予的，

則不得根據本條從審裁處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予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所指的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13. 指示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描述有權獲付款的人等

- (1) 凡任何命令指示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該命令須 —
- (a) 列明每名會獲支付、轉撥或交付儲存金的人的全名(如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會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則屬例外)；或
- (b) (如儲存金是支付、轉撥或交付予商號的)述明該商號的營業名稱。
- (2)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支付予 2 名或以上人士，而在該命令或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中，該等人士被描述為共同合夥人，則該筆款項可支付予他們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或支付予尚存的共同合夥人。

14.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作投資，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作出投資。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促致按照命令所指示的方式，將有關款項作投資。
- (3) 凡任何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該命令須列明該筆款項按指示須以何人的名義作投資，並列明該人的姓名、名稱或職銜。

15. 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 (1) 如有命令指示，交存審裁處的款項須以交存、提取、轉撥或投資以外的方式處理，則須製備該命令的一方，須向司法常務官遞交書面請求，要求按命令的條款處理該筆款項。
- (2) 司法常務官如接獲上述請求，須按命令行事。

16. 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

如有命令規定，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目，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目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17. 司法常務官將款項作投資的權力

- (1)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否則司法常務官可 —
- (a) 將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按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投資；及
- (b) 在任何時間，更改有關投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司法常務官將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款項作投資，並從該投資或就該投資而收到任何利息、派息或本金，則該等利息、派息或本金須 —
- (a) 繳存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及
- (b) 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符合以下說明的帳目的貸方：於該等利息或派息變為到期應收時，或在收到該本金時，該投資是記在該帳目的貸方的。
- (3) 除非有命令另作指示，及除第(4)、(5)及(6)款另有規定外，否則不得就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下述任何款項，將利息撥入該筆款項中 —
- (a) 為以下目的而繳存審裁處的款項：作為訟費保證、清償或賠罪，或是為遵從飭令在繳存款項後給予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

- (b) 款額不足\$2,500 的款項；
 - (c) 繳存審裁處以支付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看管員費用、管理員費用及證人開支)的款項；
 - (d) 繳存審裁處作為銷售得益的款項；或
 - (e) 繳存審裁處作為清償判定債項的款項。
- (4) 如有款項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第 3 個工作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2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第 28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6)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審裁處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A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該筆款項繳存審裁處當日後第 14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7) 交存審裁處的任何款項的不足\$1 之數，不計算利息。
- (8) 凡須就交存審裁處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 (9) 在本條中 —
- 工作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下述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18. 收入盈餘**
- (1) 司法常務官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當時存於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的、超出本規則規定須記入各項帳目貸方的款額的任何款項，付予庫務署。
 - (2) 第(1)款提述的款項，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19. 管理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費用**
- 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各項帳目的管理費用，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 20. 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 如任何人根據命令有權收取派息或其他定期付款，而司法常務官要求提供證據，證明該人仍在世，或證明向該人支付上述派息或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則該證據須以誓章方式提供。
- 21. 以誓章或法定聲明作為其他事宜的證據**
- (1) 在實行命令的指示時，司法常務官如為任何目的(第 20 條指明的目的除外)要求提供證據，可收取一份誓章或法定聲明並據此行事。
 - (2) 第(1)款提述的誓章或法定聲明，須在司法常務官認為有需要時，送交審裁處存檔。
- 22. 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1) 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的貸方的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提述在該證明書的日期當日開始時，有關帳目的狀況，但不得包括該日的交易在內。

-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 —
- (a) 任何對有關事宜有影響的押記令的日期，或任何限制有關事宜的命令的日期(但僅以司法常務官獲得通知的押記令或命令為限)，而上述有關事宜，是指將記在該證明書所指明帳目的貸方的儲存金作轉撥、出售、支付、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b) 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是否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利息或派息；及
 - (c) 須獲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該押記令或限制令所惠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4) 如自證明書發出後，儲存金的款額或類別並無更改，則司法常務官可重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

23. 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

凡任何人聲稱在任何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 —

- (a) 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在司法常務官簿冊內的帳目的謄本；及
- (b) 就該儲存金的任何交易或處理，提供在個別個案中不時所需的其他資料，或發出在個別個案中不時所需的證明書。

24. 轉撥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

- (1) 如任何款項存於審裁處，而在 5 年間無人認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應司法常務官的申請，命令將該筆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通知，並可指示將通知給予其認為合適的一方。

25. 在緊接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

- (1) 在本規則生效後，司法常務官須將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屬款項的儲存金，轉撥入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內。
- (2) 為施行本規則 —
 - (a) 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自本規則生效起，須視作交存審裁處；及
 - (b) 為免生疑問，凡該等儲存金是在本規則生效前為某些目的而繳存、轉入或存放審裁處的，則該等儲存金須視作為相同目的而交存審裁處，而凡該等儲存金是在本規則生效前受某些條件及限制(如有的話)所規限下繳存、轉入或存放審裁處的，則該等儲存金須視作受相同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交存審裁處。

附表

表格

表格 1

[第 4(3)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茲收到 交來*下述證券(在此填寫詳情)/標識
為 的包裹，而包裹宣稱是載有
(在此填寫內容清單)/下述動產(在此填寫詳情)。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2

[第 4(4)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表格 3 [第 7(4)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公司或法團登記證券轉讓的授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致：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現由
轉讓予司法常務官。請登記此項轉讓。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4 [第 7(5)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證券登記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現按授權，於下述簽署日期，將(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簽署)

有限公司秘書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5 [第 10(1)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確定款項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根據 年 月 日的命令，本證明書附表所述的款項，即總額\$ ，已確定為根據上述命令須就(述明付款目的)而分別支付予下述指名的人的款項。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如經確定)	須付款額

表格 6

[第 11(1)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法官姓名)作出的命令，於(訟費評定日期)評定由(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針對(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下：

(訟費基準)

律師服務費用	\$
代墊付費用	\$
訟費評定的訟費	\$
評定費	\$
准予款額	\$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支出予(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7

[第 12(3)條]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聲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申請人姓名及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死者姓名)的(親屬關係)，是其最近親或最近親之一，有權取得其遺產的管理，並有權領取 年 月 日的命令指示支付予死者的款項\$

本人謹再聲明，死者的資產(連同上述款項在內)總值不超逾\$5,000，本人並且核證，死者的臨終及殯殮費用已經清付。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條文，衷誠作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請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聲明
條例》(第 11 章)監理及
接受聲明的人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5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關乎由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設立的土地審裁處(審裁處)備存的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2 條載有用於本規則的定義。
4. 第 3 條規定，所有儲存金均須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交存，而司法常務官須維持一個名為“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戶”的帳戶(帳戶)。
5. 第 4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交存儲存金，發出收據。該條亦列明收據的規定。
6. 第 5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備存紀錄，包括儲存金的提取、轉撥、投資等的紀錄。
7. 第 6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就根據第 5 條備存的帳目，擬備周年帳目報表。
8. 第 7 條容許向審裁處交存證券。該條亦說明關乎轉讓該等證券的程序。
9. 第 8 條規定，就交存審裁處的證券所收到的任何本金或派息，須記入司法常務官的簿冊內。
10. 第 9 條訂明如何從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支出，以及支出的時間。
11. 第 10 條處理由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確定支出的情況。
12. 第 11 條訂明在須評定訟費的情況下，司法常務官的證明書須載有甚麼詳情。
13. 第 12 條規定，在甚麼情況下，可從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以給予有權獲付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14. 第 13 條規定，指示將儲存金作支出、轉撥等的命令，須列明有權獲付款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15. 第 14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6. 第 15 條說明，在有命令指示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其他方式的處理後，所須依照的程序。
17. 第 16 條就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目的事宜，訂定條文。
18. 第 17 條賦權司法常務官，將交存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該條亦就投資利息的累算，訂定條文。
19. 第 18 條規定，帳戶的任何盈餘，須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20. 第 19 條規定，根據本規則備存的帳目的管理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21. 第 20 條規定，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須以誓章作出。第 21 條則容許以誓章或法定聲明作出其他事宜的證據。
22. 第 22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證明書，證明請求書所指明的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該條亦列出證明書的有關規定。
23. 第 23 條規定，司法常務官如接獲請求書，則須發出請求書所指明的帳目的謄本。
24. 第 24 條就將存於審裁處而無人認領的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事宜，訂定條文。
25. 第 25 條就如何處理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存於審裁處的儲存金，訂定條文。
26. 附表指明根據本規則所使用的表格。

《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1
4.	修訂第 3 條(儲存金的交存).....1
5.	修訂第 4 條(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3
6.	修訂第 6 條(股份及證券).....3
7.	修訂第 8 條(從交存法院的款項支出的款項).....5
8.	修訂第 11 條(從儲存金作支出或轉撥等以給予有權收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5
9.	修訂第 12 條(指示作支出、轉撥等命令須描述有權收款的人及其他).....5
10.	修訂第 14 條(指示將交存法院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5
11.	修訂第 15 條(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戶).....6
12.	修訂在第 16 條之前的小標題(將交存的儲存金作投資).....6
13.	修訂第 16 條(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6
14.	修訂第 17 條(收入盈餘).....10
15.	修訂第 19 條(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10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21 條(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11
17.	修訂第 23 條(將無人認領的存於法院的款項轉撥).....12
18.	廢除第 24 條(英格蘭程序的適用範圍).....12
19.	修訂附表(表格).....12

《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9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中文文本, *儲存金或法院儲存金*的定義 —
廢除
“存於或會存於司法常務官帳戶”
代以
“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
 - (2) 第 2 條 —
廢除*分類帳貸方*的定義。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分類帳帳目* (ledger account)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 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 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4. 修訂第 3 條(儲存金的交存)
 - (1) 第 3(1)條 —
廢除

- “特別方式處理, 否則所有須向法院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貸方”
代以
“特定方式處理, 否則所有須向法院交存並記入某分類帳帳目”。
- (2) 第 3(3)條 —
廢除
在“, 並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 均須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 (3) 第 3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有一筆款項向法院交存作為儲存金, 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法院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 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A。”。
 - (4) 第 3(4A)條 —
廢除
“高等法院”

代以
“法院”。

5. 修訂第 4 條(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 (1) 第 4(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關帳戶”
代以
“該等帳目”。
- (2) 第 4(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非金錢或證券的儲存金”
代以
“儲存金(屬款項或證券者除外)”。
- (3) 第 4(2)(b)條，在“轉撥”之後 —
加入
“、投資”。
- (4) 第 4(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須”。

6. 修訂第 6 條(股份及證券)

- (1) 第 6 條，標題 —
廢除
“股份及”。
- (2) 第 6(2)條 —
廢除

“股份及”。

- (3) 第 6(2)條 —
廢除
“該等股份屬全部”

代以
“屬已”。

- (4) 第 6(3)條 —
廢除
“股份及”。

- (5) 第 6(4)條 —
廢除
所有“股份或”。

- (6) 第 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凡第(4)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或法團的辦事處 —

- (a) 如有關證券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向司法常務官遞送一份證明書，述明該等證券已按授權而轉讓，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3；或
- (b) 如有關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發出以司法常務官為持有人的該等證券的證明書，並向法院交存該證明書。”。

- (7) 在第 6(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7. 修訂第8條(從交存法院的款項支出的款項)

第8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法院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法院辦理。”。

8. 修訂第11條(從儲存金作支出或轉撥等以給予有權收款的人的遺產代理人)

第11(4)條 —

廢除

“根據該命令”。

9. 修訂第12條(指示作支出、轉撥等命令須描述有權收款的人及其他)

第12(2)條 —

廢除

“最後尚存的合夥人”

代以

“尚存的共同合夥人”。

10. 修訂第14條(指示將交存法院的款項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命令)

第14條，中文文本，在“處理的”之後 —

加入

“書面”。

11. 修訂第15條(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戶)

(1) 第15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帳戶”

代以

“帳目”。

(2) 第15條 —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法院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目，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目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屬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12. 修訂在第16條之前的小標題(將交存的儲存金作投資)

在第16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儲存金”

代以

“款項”。

13. 修訂第16條(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

(1) 第16條，標題 —

廢除

“儲存金”

代以

“款項”。

(2) 第16(1)及(2)條 —

- 廢除
“記在分類帳”
代以
“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
- (3) 第 16(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帳戶”
代以
“帳目”。
- (4) 第 16(3)條 —
廢除
“以及除第(3A)及(3B)”
代以
“，及除第(3A)、(3AB)、(3B)及(3C)”。
- (5) 第 16(3)條 —
廢除
“記在分類帳”
代以
“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
- (6) 第 16(3)(c)條 —
廢除
“作為看管員費用”
代以
“以支付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看管員費用、管理員費用及證人開支)”。
- (7) 第 16(3)(f)條 —

- 廢除
“或《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代以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或《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8) 第 16(3A)條 —
廢除
在“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9) 第 16(3A)條 —
廢除
“該款項後的 14 天後”
代以
“該筆款項當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
- (10) 在第 16(3A)條之後 —
加入
“(3AB) 儘管有第(3A)款的規定，如有款項在生效日期前，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法院繳存，而沒有利息根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則須自以下日期起，將利息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
(a)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2 個工作日之前繳存)生效日期當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工作日；

- (b)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2 個工作日繳存)生效日期後的首个工作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第 2 个工作日；或
- (c)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1 個工作日繳存)生效日期後的第 2 个工作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第 3 个工作日。”。
- (11) 第 16(3B)條，在“(3A)”之後 —
加入
“及(3AB)”。
- (12) 第 16(3B)條 —
廢除
在“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13) 第 16(3B)條 —
廢除
“後的 28 天後”
代以
“當日後的第 28 日”。
- (14) 在第 16(3B)條之後 —
加入
“(3C) 儘管有第(3A)及(3AB)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法院繳存，而該筆款項是《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A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繳存該筆款項當日後第 14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15) 第 16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凡須就交存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 (16) 在第 16(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
(b) 星期六；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5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14. 修訂第 17 條(收入盈餘)
第 17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各帳戶”
代以
“各項帳目”。
15. 修訂第 19 條(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第 19 條 —
廢除

“證明該人仍生存或任何對上述付款有影響的條件已獲履行，有關”

代以

“，證明該人仍在世，或證明向該人支付上述派息或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則該”。

16. 修訂第 21 條(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

(1) 第 21(1)條 —

廢除

在“，但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法院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該證明書須提述在其日期當日開始時，該帳目的狀況”。

(2) 第 21(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hanging”

代以

“charging”。

(3) 第 21(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明書所指明並已記人有關帳戶”

代以

“記在證明書所指明帳目的”。

(4) 第 21(2)(b)條 —

廢除

“是否對本金或利息有影響；”

代以

“，是否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利息或派息；及”。

(5) 第 21(2)(c)條 —

廢除

“給予通知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代以

“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17. 修訂第 23 條(將無人認領的存於法院的款項轉撥)

第 23(1)條 —

廢除

“高等法院”。

18. 廢除第 24 條(英格蘭程序的適用範圍)

第 24 條 —

廢除該條。

19. 修訂附表(表格)

(1) 附表，表格 1 —

廢除

“香港高等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2) 附表，表格 1 —

廢除

- 所有“19”。
- (3) 附表，表格 1 —
廢除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 (4) 附表，表格 1 —
廢除
“款項 [或下述證券或標識為
的包裹，而包裹看來”
代以
“下述證券(在此填寫詳情)，或標識為 的
包裹，而包裹宣稱”。
- (5) 附表，表格 1 —
廢除
“(在此填上詳情)”
代以
“(在此填寫詳情)”。
-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1 —
廢除
“填上內容”
代以
“填寫內容”。
- (7) 附表，在表格 1 之後 —
加入
“表格 1A [第 3(4)條]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 (8) 附表，表格 2 —
廢除
“授權公司登記股份轉讓的授權書”
代以

- “公司或法團登記證券轉讓的授權書”。
- (9) 附表，表格 2 —
廢除
“香港高等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 (10) 附表，表格 2 —
廢除
所有“19”。
- (11) 附表，表格 2 —
廢除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 (12) 附表，表格 2 —
廢除
“請登記編號為 的股份由
轉讓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代以
“(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現由
轉讓予司法常務官。請登記此項轉讓。”。
- (13) 附表，表格 3 —
廢除
“股份登記證明書”
代以
“證券登記證明書”。
- (14) 附表，表格 3 —

- 廢除
“上述股份已如所授權般在今天轉讓予高等法院司法
常務官。”
代以
“現按授權，於下述簽署日期，將(公司或法團名稱)
證券(編號為)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 (15) 附表，表格 3 —
廢除
“19”。
- (16) 附表，表格 4 —
廢除
“香港高等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 (17) 附表，表格 4 —
廢除
所有“19”。
- (18) 附表，表格 4 —
廢除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 (19) 附表，表格 4 —
廢除
“付款性質”
代以
“付款目的”。

- (20) 附表 —
廢除表格 5
代以

“表格 5 [第 10 條]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法官姓名)作出的命令，於(訟費評定日期)評定由(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針對(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下：

	(訟費基準)
律師服務費用	\$
代墊付費用	\$
訟費評定的訟費	\$
評定費	\$
准予款額	\$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法院儲存金支出予(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 (21) 附表，表格 6 —
廢除

“香港高等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 (22) 附表，表格 6 —
廢除

“19 年第 宗”

代以

“ 年第 宗”。

- (23) 附表，表格 6 —
廢除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 (24) 附表，表格 6 —
廢除

“19 年 月 日的命令而指示支付予死者的款項
\$:”

代以

“ 年 月 日的命令而指示支付予死者的款項 \$ 。”。

(25)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 6—

廢除

“paid: And”

代以

“paid; and”。

(26) 附表，表格 6，在“《宣誓及聲明條例》”之後 —

加入

“(第 11 章)”。

(27) 附表，表格 6 —

廢除

“於 19 年 月 日”

代以

“於 年 月 日”。

(28) 附表，表格 6 —

廢除

“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

代以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及
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
理及接受聲明的人”。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15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B)(《主體規則》)——

- (a) 更新就交存高等法院(法院)的儲存金而發出的收據所需的內容；
- (b) 規定非上市公司在登記證券的轉讓後，須遞交證券登記證明書；
- (c) 就在某些情況下交存法院的款項而言，提前開始將利息記入貸方；及
- (d) 規定在繳存法院的款項是附帶條款付款的情況下，如何累算利息。

2. 本規則亦作出輕微的修訂，以更新《主體規則》(包括其隨附的表格)。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4.	修訂第3條(儲存金的交存).....	2
5.	修訂第4條(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3
6.	修訂第6條(股份及證券).....	4
7.	修訂第8條(從交存法院款項支出的款項).....	5
8.	修訂第11條(從儲存金作支出或轉撥等以給予有權收款人的遺產代理人).....	6
9.	修訂第12條(指示作支出、轉撥等命令須描述有權收款的人及其他).....	6
10.	修訂第15條(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戶).....	6
11.	修訂在第16條之前的小標題(將交存的儲存金作投資).....	7
12.	修訂第16條(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	7
13.	修訂第17條(收入盈餘).....	11
14.	修訂第19條(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12
15.	修訂第21條(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	12
16.	修訂附表(表格).....	13

《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6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英文文本, *order* 的定義 —
廢除
“District Court”
代以
“court”。
 - (2) 第2條, 英文文本, *Registrar* 的定義 —
廢除
“District Court”
代以
“court”。
 - (3) 第2條, 中文文本, *儲存金或法院儲存金* 的定義 —
廢除
“存於或會存於司法常務官帳戶”
代以
“記在(或將會記入)司法常務官帳目”。
 - (4) 第2條 —

廢除分類帳貸方的定義。

- (5)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分類帳目** (ledger account)指冠以訟案或事宜的標題的任何獨立帳目，而該獨立帳目是根據(或將會根據)命令或其他依據而在司法常務官簿冊上開立的，並有(或將會有)儲存金記入其貸方；”。

4. 修訂第3條(儲存金的交存)

- (1) 第3(1)條 —

廢除

“貸方”

代以

“帳目”。

- (2) 第3(1)條 —

廢除

“成文法則規定須以某特別”

代以

“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

- (3) 第3(3)條 —

廢除

在“，並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均須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 (4) 第3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有一筆款項向法院交存作為儲存金，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 —

- (a)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
- (b)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區域法院訴訟編號；
- (c)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
- (d)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
- (e) 指明交存的方法；
- (f)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及
- (g)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A。”。

5. 修訂第4條(帳目及登記冊的備存)

- (1) 第4(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金錢”

代以

“款項”。

- (2) 第4(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帳戶”

代以

“帳目”。

- (3) 第4(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非金錢或非證券的儲存金”

代以

“儲存金(屬款項或證券者除外)”。

- (4) 第4(2)(b)條，在“轉撥”之後 —
加入
“、投資”。

6. 修訂第6條(股份及證券)

- (1) 第6條，標題 —
廢除
“股份及”。

- (2) 第6(2)條 —
廢除
“股份及”。

- (3) 第6(2)條 —
廢除
“該等股份屬全部”
代以
“屬已”。

- (4) 第6(3)條 —
廢除
“股份及”。

- (5) 第6(4)條 —
廢除
所有“股份或”。

- (6) 第6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凡第(4)款所指的轉讓文書及授權書，已遞交某公司
或法團的辦事處 —

- (a) 如有關證券並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向司法常務官遞送一份證明書，述明該等證券已按授權而轉讓，而該證明書須採用附表中的表格3；或
- (b) 如有關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則該公司或法團在登記該項轉讓後，須按司法常務官的職銜，發出以司法常務官為持有人的該等證券的證明書，並向法院交存該證明書。”。

- (7) 在第6(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7. 修訂第8條(從交存法院款項支出的款項)

- (1) 第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須按”
代以
“可按”。

- (2) 第8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以現金或支票所作的支出，須於不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於區域法院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在區域法院辦理。”。

8. 修訂第 11 條(從儲存金作支出或轉撥等以給予有權收款人的遺產代理人)
- (1) 第 11(4)條 —
廢除
“根據該命令”。
- (2) 第 11(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本規則”
代以
“本條”。
9. 修訂第 12 條(指示作支出、轉撥等命令須描述有權收款的人及其他)
- 第 12(2)條 —
廢除
“最後尚存的合夥人”
代以
“尚存的共同合夥人”。
10. 修訂第 15 條(將儲存金結轉至獨立帳戶)
- (1) 第 15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帳戶”
代以
“帳目”。
- (2) 第 15 條 —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法院儲存金須結轉至某個獨立帳目，則就此目的而開立的帳目的標題，須述明該儲存金所屬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11. 修訂在第 16 條之前的小標題(將交存的儲存金作投資)
- 在第 16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儲存金”
代以
“款項”。
12. 修訂第 16 條(司法常務官將儲存金作投資的權力)
- (1) 第 16 條，標題 —
廢除
“儲存金”
代以
“款項”。
- (2) 第 16(1)及(2)條 —
廢除
“記在分類帳”
代以
“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
- (3) 第 16(2)(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帳戶”
代以
“帳目”。

- (4) 第 16(3)條 —
廢除
“以及除第(3A)及(3B)”
代以
“，及除第(3A)、(3AB)、(3B)及(3C)”。
- (5) 第 16(3)條 —
廢除
“記在分類帳”
代以
“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
- (6) 第 16(3)(c)條 —
廢除
“作為看管員費用”
代以
“以支付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看管員費用、管理員費用及證人開支)”。
- (7) 第 16(3)(f)條 —
廢除
“《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第 183 章)、”。
- (8) 第 16(3A)條 —
廢除
在“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9) 第 16(3A)條 —

- 廢除
“後的 14 天後”
代以
“當日後的第 3 個工作日”。
- (10) 第 16(3A)條，中文文本，在“法院”之前 —
加入
“區域”。
- (11) 在第 16(3A)條之後 —
加入
“(3AB) 儘管有第(3A)款的規定，如有款項在生效日期前，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區域法院繳存，而沒有利息根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則須自以下日期起，將利息記入該帳目的貸方 —
(a)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2 個工作日之前繳存)生效日期當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工作日；
(b)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2 個工作日繳存)生效日期後的首個工作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第 2 個工作日；或
(c) (如款項在生效日期前 1 個工作日繳存)生效日期後的第 2 個工作日，或(如生效日期並非工作日)生效日期後的第 3 個工作日。”。
- (12) 第 16(3B)條，在“(3A)”之後 —
加入
“及(3AB)”。
- (13) 第 16(3B)條 —
廢除

- 在“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14) 第 16(3B)條 —
廢除
“後的 28 天後”
代以
“當日後的第 28 日”。
- (15) 第 16(3B)條，中文文本，在“法院繳存”之前 —
加入
“區域”。
- (16) 在第 16(3B)條之後 —
加入
“(3C) 儘管有第(3A)及(3AB)款的規定，如有款項為第(3)(a)款提述的任何目的而向區域法院繳存，而該筆款項是《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A 號命令所指的附帶條款付款，則須自繳存該筆款項當日後的第 14 日起，將利息記入有關訟案或事宜所屬的分類帳帳目的貸方。”。
- (17) 第 16(4)條 —
廢除
“及(3B)”
代以
“、(3AB)、(3B)及(3C)”。
- (18) 第 16(4)(a)條 —
廢除

- “記在分類帳”
代以
“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
- (19) 第 16(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帳戶”
代以
“帳目”。
- (20) 第 16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凡須就交存法院的、記在分類帳帳目的貸方的款項而支付利息，司法常務官無須將該等利息的款額分攤。”。
- (21) 在第 16(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
(b) 星期六；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修訂第 17 條(收入盈餘)
第 17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各帳戶”

代以

“各項帳目”。

14. 修訂第 19 條(以誓章作為生存或履行條件的證據)

第 19 條 —

廢除

“任何證據證明該人仍生存或已履行任何對上述付款有影響的條件時，”

代以

“證據，證明該人仍在世，或證明向該人支付上述股息或付款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則”。

15. 修訂第 21 條(儲存金類別及款額的證明書)

(1) 第 21(1)條 —

廢除

在“，但不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任何人聲稱在記在某帳目的貸方的任何法院儲存金中，具有利害關係，並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一份指明該帳目的請求書，則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請求書後，除非有良好的拒絕理由，否則須發出一份關於該儲存金的款額及類別的證明書，該證明書須提述在其日期當日開始時，該帳目的狀況”。

(2) 第 21(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已記入該證明書所指明帳戶”

代以

“記在證明書所指明帳目的”。

(3) 第 21(2)(b)條 —

廢除

“是否對本金或利息有影響；”

代以

“，是否影響該儲存金所包含的本金、利息或股息；及”。

(4) 第 21(2)(c)條 —

廢除

“給予通知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代以

“發證明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16. 修訂附表(表格)

(1) 附表，表格 1 —

廢除

“香港區域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 附表，表格 1 —

廢除

所有“19”。

(3) 附表，表格 1 —

廢除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4) 附表，表格 1 —
 廢除
 “款項 [或下述證券或標識為
 的包裹，而包裹看來”
 代以
 “下述證券(在此填寫詳情)，或標識為 的
 包裹，而包裹宣稱”。

(5) 附表，表格 1 —
 廢除
 “(在此填上詳情)]”
 代以
 “(在此填寫詳情)”。

(6)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1 —
 廢除
 “填上內容”
 代以
 “填寫內容”。

(7) 附表，在表格 1 之後 —
 加入
 “表格 1A [第 3(4)條]
 收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收據編號 所收款額

收據日期

訴訟編號

命令日期(如適用的話)

付款人

付款目的

付款編號	付款方法	所收款額
------	------	------

(8) 附表，表格 2 —
 廢除
 “授權公司登記股份轉讓的授權書”
 代以
 “公司或法團登記證券轉讓的授權書”。

(9) 附表，表格 2 —
 廢除
 “香港區域法院”
 代以

-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 (10) 附表，表格 2 —
廢除
所有“19”。
- (11) 附表，表格 2 —
廢除
“分類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 (12) 附表，表格 2 —
廢除
“請登記編號為 的股份由
轉讓予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代以
“(公司或法團名稱)證券(編號為)，現由
轉讓予司法常務官。請登記此項轉讓。”。
- (13) 附表，表格 3 —
廢除
“股份登記證明書”
代以
“證券登記證明書”。
- (14) 附表，表格 3 —
廢除
“上述股份已如所授權般在今天轉讓予區域法院司法
常務官。”
代以

- “現按授權，於下述簽署日期，將(公司或法團名稱)
證券(編號為)轉讓予司法常務官。”。
- (15) 附表，表格 3 —
廢除
“19”。
- (16) 附表，表格 4 —
廢除
“香港區域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 (17) 附表，表格 4 —
廢除
所有“19”。
- (18) 附表，表格 4 —
廢除
“分類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 (19) 附表，表格 4 —
廢除
“付款性質”
代以
“付款目的”。
- (20) 附表 —
廢除表格 5
代以

“表格 5

[第 10 條]

經評定的訟費證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訟案或事宜的標題。 年第 宗)

本人現核證：本人已依據 年 月 日(法官姓名)作出的命令，於(訟費評定日期)評定由(訴訟一方的姓名或名稱)針對(訴訟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而提出的訟費單，獲准予的款額如下：

(訟費基準)

律師服務費用	\$
代墊付費用	\$
訟費評定的訟費	\$
評定費	\$
准予款額	\$

上述經評定的訟費及費用，須從法院儲存金支出予(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其地址為(受款人地址)。

(簽署)

司法常務官

日期： 年 月 日”。

(21) 附表，表格 6 —
廢除

“香港區域法院”

代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22) 附表，表格 6 —
廢除

所有“19”。

(23) 附表，表格 6 —
廢除

“分類帳帳目

(如與上述訟案相同，請註明如上)”。

(24)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 6 —
廢除

“paid:”

代以

“paid;”。

(25) 附表，英文文本，表格 6 —
廢除

“, Chapter 11”

代以

“(Cap.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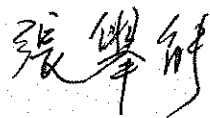
(26) 附表，表格 6—

廢除

“公證人
或其他獲授權人員”

代以

“獲法律授權根據《宣誓
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監理及接受聲明的人”。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15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下列各方面，改善《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則》) —

- (a) 更新就交存區域法院(法院)的儲存金而發出的收據所需的內容；
- (b) 規定非上市公司在登記證券的轉讓後，須遞交證券登記證明書；
- (c) 就在某些情況下交存法院的款項而言，提前開始將利息記入貸方；及
- (d) 規定在繳存法院的款項是附帶條款付款的情況下，如何累算利息。

2. 本規則亦作出輕微的修訂，以更新《主體規則》(包括其隨附的表格)。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摘錄

第 7 部

關乎訴訟人儲存金的修訂

第 1 分部——《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22. 修訂第 20A 條 (可予押記的財產)

第 20A(4) 條，中文文本，證券的定義——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23. 修訂第 57 條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1) 第 57 條，標題——

廢除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

代以

“訴訟人儲存金”。

(2) 第 57(1)(a)、(b) 及 (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3) 第 57(2)(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 (4) 第 57(2)(f) 條——
廢除

在“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5) 第 5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訴訟人 (suitors) 包括按照法院規則，將款項繳存原訟法庭的
仲裁程序任何一方；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第 2 分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24. 加入第 10A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庭長後，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
事項——
- (a) 訴訟人的款項、證券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
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證券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審裁處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證券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司法常務官名下的證券的派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3) 在本條中——
-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第 3 分部——《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25. 修訂第 45 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1) 第 4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5(1) 條。

(2) 在第 45(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及
- (c) 司法常務主任就該等款項及動產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第 4 分部——《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26. 修訂第 52AA 條 (可予押記的財產)

第 52AA(4) 條，中文文本，證券的定義——

廢除

所有“保證物”

代以

“證券”。

27. 修訂第 73 條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 第 73(1)(a)、(b) 及 (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2) 第 73(2)(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保證物”

代以

“證券”。

(3) 第 73(2)(f) 條——

廢除

在“法院而無人申索的款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4) 在第 73(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證券 (securities) 包括股份。”。

第 5 分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28. 修訂第 36 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1) 第 36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1) 條。

- (2) 在第 36(1) 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及
- (c)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第 6 分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29. 加入第 40A 條

在第 40 條之後——

加入

“40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 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在終審法院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終審法院的款項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 (c) 終審法院命令的執行；及
 - (d) 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而具有的權力及職責。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終審法院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終審法院的無人申索的款項。”。